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连柱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中募投资金的投向及使用等作出调整如下：

（一）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以下四（4）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40.75 万元	82,340.75 万元
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732.80 万元	66,732.80 万元
3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	20,780.14 万元	20,780.14 万元
4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11,078.31 万元	11,078.31 万元
合计		180,932 万元	180,932 万元

注：上述项目的最终名称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4 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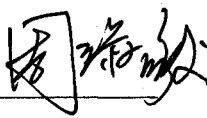
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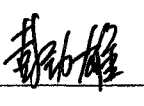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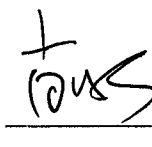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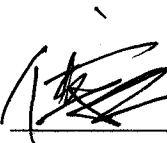

李连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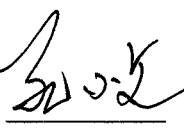

周淑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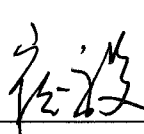

彭劲雄


付建平


肖冰


傅忠红


孔小文


崔毅


赵俊峰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